

广东省人事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体育局

粤人发〔2009〕2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
经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财政局、体育局，省体育局各直属单位：

为鼓励我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根据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98号）精神以及对退役运动员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偿的规定，现将《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8号）精神，为鼓励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解决运动员的后顾之忧，促进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我省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一）正式办理了招收手续、人事关系在我省本级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退役运动员，经组织批准自主择业或进入高等院校学习的退役运动员适用本办法。

（二）以下人员不列入自主择业的范围：

- 1、经组织研究决定留队执教的优秀退役运动员；
- 2、经组织安排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运动员；
- 3、受过开除或刑事处分的退役运动员；
- 4、不服从组织安排，因个人原因要求停训的退役运动员。

二、经济补偿标准

（一）基础安置费，按运动队所在地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以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计发。上年度未公布前，可先按前年职工的年平均工资预发，待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公布后再补发差额。

(二) 运龄补偿费，按每满1年运龄计发4个月的基础津贴。运龄满6个月不足12个月的，按1年运龄计算；满3个月不足6个月的，按半年运龄计算；不足3个月的，不计算运龄。

运动员待分配期间不计算运龄。

(三) 成绩奖励，按《广东省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成绩奖励标准》发给（附件1）。

成绩奖励以该运动员取得的最好成绩计算。其中：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全国比赛等八类比赛中，获得录取名次以上成绩的运动员，按最高一项成绩奖励计发。

三、经费来源

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统筹考虑，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资金、社会捐助、归体育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弥补。

四、其他有关规定

(一) 本办法颁发实施前，经组织批准已办理了退役手续、且人事关系还在训练单位的退役运动员，在接到办理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的通知后30日内回原单位办理手续，逾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费，并按自动离职处理。

(二) 各地级以上市的市属优秀运动员退役，其省级比赛的成绩奖励标准，由各市确定，报省体育局备案。

(三) 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偿后，不再按照

人薪发〔1994〕12号文的规定发放一次性退役费。

五、报批程序

(一) 运动员经省体育局报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退役之日起2个月内,本人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自主择业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双方签署《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协议书》(附件2)。

(二) 退役运动员所在单位将《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协议书》、运动员成绩单和《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审批表》(附件3),一式三份报省体育局审批。

(三) 省体育局审核批准后,退役运动员应在1个月内将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等转出省体育局系统,办理完所有手续后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六、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原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七、本办法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广东省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成绩奖励费标准

附件2: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协议书

附件3: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审批表

附件 1

广东省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成绩奖励费标准

单位：万元

比赛名称		比赛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奥运会		15	10	8	6	5.5	5	4.5	4
奥运会项目世界锦标赛、 世界杯赛		10	8	6	5.5	5	4.5	4	3.5
非奥运会项目世界锦标赛、 世界杯赛、亚运会		8	6	5.5	5	4.5	4	3.5	3
奥运会项目亚洲锦标赛、 亚洲杯赛		6	5.5	5	4.5	4	3.5	3	2.5
非奥运会项目亚洲锦标赛、 亚洲杯赛		6	4.5	4	3.5	3	2.5	2	1.5
全国 比赛	全运会	8	7	6	5.5	5	4.5	4	3.5
	全运会项目	6	4.5	4	3.5	3	2.5	2	1.5
	非全运会项目	5	4	3.5	3	2.5	2	1.5	1

附件 2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籍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乙方自愿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提出自主择业，同时与甲方解除工作关系。

二、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自主择业，并于即日起与乙方解除工作关系，甲方向乙方支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额为 万 仟 佰 拾 元。

三、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主管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项目	
试训时间	年 月	转正时间		年 月	退役前基础津贴 (元)		
运龄(年)		最好运动 成绩					
基础安置费(元)		运龄补偿费(元)		成绩奖励费(元)			
经济补偿费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本人自愿自主择业, 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费 <u> </u> 万 仟 佰 拾 元。							
申请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省体育局 审批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最好运动成绩”栏须填写有效成绩,注明在何时、何类比赛中取得何名次。

主题词：人事 退役运动员 补偿 办法 通知

抄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事厅办公室

2009年2月3日印发

(共印 200 份)